

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氨基膜塑料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氨基膜塑料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8 日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氨基膜塑料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会议邀请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氨基膜塑料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泾县经济开发区新 205 国道东侧纬五路以南,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氨基膜塑料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设计 8 尿醛树脂塑料生产线,3 条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塑料生产线,年产 15000t 尿醛树脂塑料和 5000t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塑料(其中 2000 吨用于生产塑料制品),项目实际建设了 3 尿醛树脂塑料生产线,2 条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塑料生产线,年年产 5625t 尿醛树脂塑料和 3333t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塑料(其中 2000 吨用于生产塑料制品)。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3 万元。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委托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氨基膜塑料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取得泾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2 万吨氨基膜塑料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泾环综函(2019)37 号),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

氨基膜塑料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6月16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418233279877675001P，已建成的3条脲醛树脂塑料生产线和2条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塑料生产线及相关的配套设施于2021年10月投入试运行。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只针对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氨基膜塑料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中建成的3条脲醛树脂塑料生产线和2条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塑料生产线及相关的配套设施进行验收，其他生产线建成后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车间地面用扫帚进行清扫，不采用水进行清洁，不产生清洁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池排污水、去离子水制备系统浓水排水、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污水等，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循环冷却水池排污水、去离子水制备系统浓水排水及锅炉排污水一起经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尿素甲醛树脂塑料工艺废气、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塑料工艺废气、塑料制品打磨工艺粉尘、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1）尿素甲醛树脂塑料工艺废气

2#厂房设置3条尿素甲醛树脂塑料生产线，3条生产线合成、捏合、干燥工序共设置3套水吸收装置和3根排气筒（DA001、DA002和DA003）。

2#厂房设置3条尿素甲醛树脂塑料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过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2）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塑料工艺废气

3#厂房设2条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塑料生产线，设置1套水吸收装置和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3#厂房设置2条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过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3）塑料制品打磨工艺粉尘

经过压制成型后的塑料制品需要对工件毛边进行打磨以满足产品要求，打磨工位均设置吸风装置，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4）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公司设置一台10t/h生物质锅炉，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燃烧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40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5）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生产装置区挥发的甲醛和氨气、球磨筛分过程中未收集的粉尘和甲醛罐区呼吸排放。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由捏合机、球磨机、筛分机、包装机、循环水泵、风机等设备噪声，采用消声、隔声、减震等综合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车间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污泥、锅炉灰渣、不合格塑料制品及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车间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可作为产品回收利用；沉淀池污泥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锅炉炉渣及灰渣作为无机肥料外售处理；不合格塑料制品收集后可回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的水质中pH范围及其他因子COD、SS、BOD₅、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等监测指标日均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6.7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25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57mg/m³，林格曼黑度小于1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烧废气通过1根40m高排气筒排放。



2#厂房3条尿素甲醛树脂塑料生产线合成、捏合、干燥工序产生的氨气和甲醛经过水吸收装置处理后,1#尿素甲醛树脂塑料生产线外排的废气中氨气的最大浓度为0.45mg/m³,甲醛的最大浓度为0.63mg/m³,2#尿素甲醛树脂塑料生产线外排的废气中氨气的最大浓度为0.37mg/m³,甲醛的最大浓度为0.58mg/m³,3#尿素甲醛树脂塑料生产线外排的废气中氨气的最大浓度为0.37mg/m³,甲醛的最大浓度为0.51mg/m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处理后的废气通过3根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

2#厂房3条尿素甲醛树脂塑料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过收集后汇同3#厂房2条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生产线产生的粉尘一起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3.8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3#厂房2条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生产线合成、捏合、干燥工序产生的氨气和甲醛经过水吸收装置处理后,外排的废气中氨气的最大浓度为0.63mg/m³,甲醛的最大浓度为0.62mg/m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塑料制品打磨工位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的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6.2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甲醛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未检出,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277mg/m³,氨气的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05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车间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污泥、锅炉灰渣、不合格塑料制品及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



处理；车间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可作为产品回收利用；沉淀池污泥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锅炉炉渣及灰渣作为无机肥料外售处理；不合格塑料制品收集后可回用。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氨基膜塑料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2、规范设置标识标牌。

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8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投产时间为2021年10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2年4月，采用自主验收方式，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2年7月，2022年10月8日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氨基膜塑料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认为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氨基膜塑料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通讯报警设备、自动监控设备、防护设备、泄漏物收集设施，应急事故池、雨水排口立切断装置、监测装置等。同时，本项目的甲醛储罐区、事故池、废水收集管线进行了重点防渗。1座有效容积为190m³的事故池；位于厂区西北侧，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为：02-341823-2021-019-M。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设置了100m的环境防护距离，即环境保护范围为厂界外延100m范围。根据现场查看，项目设置的100米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整改，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整改，基本符合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8日



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氨基膜塑料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3735777808	电 话：	15956902265
邮 编：	242500	邮 编：	230000
地 址：	安徽泾县经济开发区新205国道东，纬五路以南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裕溪路1521号21栋410室

目 录

一、前 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7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0
3.4 生产工艺流程	13
3.5 项目变动情况	17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23
4.4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4.5 环境保护距离	26
五、环评主要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27
5.1 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	27
5.2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31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4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34
6.2 废水排放标准	34
6.3 厂界噪声标准	35
6.4 固废执行标准	35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5
七、验收监测内容	36
7.1 废水监测内容	36
7.2 废气监测内容	36

7.3 噪声监测内容	37
八、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8
8.1、监测分析方法	38
8.2、人员能力	39
8.3、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39
8.4、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40
8.5、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40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42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	42
9.2 验收监测结果	42
9.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49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	50
十、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5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1
10.2 结论	53
10.3 建议	53
十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4

一、前言

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泾县经济开发区新 205 国道东侧纬五路以南，于 2018 年 9 月成立，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氨基膜塑料、罩光粉生产、销售；氨基膜塑料餐具、家具生产、加工、销售；氨基模塑料、密胺粉、罩光粉、氨基模塑料餐具出口业务等。厂区占地面积约 14000m²，定员 12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

2015 年 1 月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3000 吨氨基膜塑料餐具和 1000 套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取得泾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氨基膜塑料餐具和 1000 套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泾环综函〔2015〕26 号），并于 2017 年 5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包环监验字〔2017〕第 009 号）。

随着餐饮业和电子业的发展，氨基模塑料市场需求量越来越大，以及我国氨基模塑料餐具市场潜在的巨大的需求，我国氨基模塑料行业正处于上升周期中，市场前景广阔，利润可观。

为了企业发展的需求及市场需要，在此背景下，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出“年产 2 万吨氨基膜塑料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委托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氨基膜塑料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取得泾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2 万吨氨基膜塑料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泾环综函〔2019〕37 号），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氨基膜塑料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418233279877675001P，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氨基膜塑料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设计 8 尿醛树脂塑料生产线，3 条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塑料生产线，年产 15000t 尿醛树脂塑料和 5000t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塑料（其中 2000 吨用于生产塑料制品），项目实际建设了 3 尿醛树脂塑料生产线，2 条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塑料生产线，年年产 5625t 尿醛树脂塑料和 3333t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塑料（其中 2000 吨用于生产塑料制品），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只针对建成的 3 尿醛树脂塑料生产线和 2 条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塑料生产线及相关的配套设施进行验收，其他生产线建成后另行验

收，已建成的 3 尿醛树脂塑料生产线和 2 条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塑料生产线及相关的配套设施于 2021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

根据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正式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委托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成的年产 2 万吨氨基膜塑料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2022 年 3 月 5 日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氨基膜塑料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21 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有组织废气；（2）无组织废气；（3）废水监测；（4）噪声监测；（5）环境管理检查。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2017.6.27）；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4.29）；
- (8) 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2.21）；
- (9)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0.11.1）；
-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2013 年 9 月 10 日；
-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2015 年 4 月 2 日；
-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2020 年 11 月 25 日）；
- (14) 《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5]131 号，2015 年 12 月 29 日）；
- (15) 《安徽省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皖大气办[2021]3 号）；
- (16) 《长三角地区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生态环境部，2021 年 10 月 29 日）；
- (17) 《安徽省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安徽省大气办，2021 年 12 月）；
- (1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8年01月22日;

(2)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05月16日;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 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2009年12月;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氨基膜塑料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备案[2018]42号),2018年5月1日;

(2)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氨基膜塑料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5月;

(4) 泾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氨基膜塑料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泾环综函〔2019〕37号),2019年6月10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氨基膜塑料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泾县经济开发区，新 205 国道以东，纬五路以南，项目西侧为新 205 国道，隔经八路为江南泵伐有限公司，南侧为琴溪路，北侧为纬五路，东侧为富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中心坐标为北纬：N: 30.693378，东经 E: 118.455715，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厂区入口



项目西侧江南泵阀厂



项目西侧新 205 国道



项目北侧纬五路

项目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主出入口设置在西侧，靠近 205 国道，方便车辆通行。整个厂区主要由四栋厂房构成，原料及产品储存区设置在厂区西侧 1#厂房，尿醛树脂生产车间位于 2#厂房、7#厂房和 11#厂房，三聚氰胺树脂生产车间位于 3#厂房和 7#厂房，塑料制品生产车间位于 10#厂房内，成品暂存位于项目 5#厂房东侧，厂区各区域装置由道路联结，项目布置功能分区明确，结构紧凑，总体布局和功能分区充分考虑了位置、朝向等各个因素，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布置合理可行，保证了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合理处置。总体说来，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各生产车间内功能分区明确，生产线分布清晰，人流物流通畅，环保设施齐全，总平面布置基本能够满足企业生产组织的需要及环保的要求。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工程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 2 万吨氨基膜塑料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 (2) 项目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安徽省泾县经济开发区，新 205 国道以东，纬五路以南；
- (5) 建设规模：环评设计建设年产 20000 吨氨基膜塑料及 2000 吨塑料制品，实际建设年产 8958 吨氨基膜塑料及 2000 吨塑料制品。
- (6)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 2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6%。
- (7) 劳动定员及生产天数：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全年工作时间约为 7200h，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

3.2.2 工程建设内容

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三聚氰胺树脂塑料生产线、尿醛树脂塑料生产线和塑料制品生产区）、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和储罐区）、环保工程（废水治理措施、废气治理措施、固废治理措施）等组成，本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3-1。

表 3-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及批复的对比表

名称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尿醛树脂塑料生产区	2#厂房，建筑面积 3457m ² ，一层结构。建设尿醛树脂塑料生产线 3 条，年产尿醛树脂塑料 5625 吨。主要设备有合成釜、捏合机、烘箱，球磨机、包装机，废气处理设施	2#厂房，建筑面积 3457m ² ，一层结构。建设尿醛树脂塑料生产线 3 条，年产尿醛树脂塑料 5625 吨。主要设备有合成釜、捏合机、烘箱，球磨机、包装机，废气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范围	
	尿醛树脂塑料生产区	7#厂房，建筑面积 3234m ² ，一层结构。建设尿醛树脂塑料生产线 1 条，年产尿醛树脂塑料 1875 吨。主要设备有合成釜、捏合机、烘箱，球磨机、包装机，废气处理设施	7#厂房，建筑面积 3234m ² ，厂房已建，设备正在安装中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尿醛树脂塑料生产区	11#厂房，建筑面积 4334m ² ，一层结构。建设尿醛树脂塑料生产线 4 条，年产尿醛树脂塑料 7500 吨。主要设备有合成釜、捏合机、烘箱，球磨机、包装机，废气处理设施	11#厂房，建筑面积 4334m ² ，厂房已建，设备未安装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三聚氰胺树脂塑料生产区	3#厂房（占地 4602m ² 、建筑面积 4602m ² ），一层结构。建设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塑料生产线 2 条，年产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塑料 3330 吨。主要设备有合成釜、捏合机、烘箱，球磨机、包装机，废气处理设施	3#厂房（占地 4602m ² 、建筑面积 4602m ² ），一层结构。建设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塑料生产线 2 条，年产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塑料 3330 吨。主要设备有合成釜、捏合机、烘箱，球磨机、包装机，废气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范围	
	三聚氰胺树脂塑料生产区	7#厂房，建筑面积 3234m ² ，一层结构。建设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塑料生产线 1 条，年产尿醛树脂塑料 1670 吨。主要设备有合成釜、捏合机、烘箱，球磨机、包装机，废气处理设施	7#厂房，建筑面积 3234m ² ，厂房已建，设备正在安装中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塑料制品生产区	10#厂房（占地 3234m ² 、建筑面积 3234m ² ），一层结构。建设塑料制品生产线 2 条，年产脲醛树脂塑料制品 1000 吨、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塑料制品 1000 吨。主要设备有成品压制机、包装机等，一套粉尘处理设施等	10#厂房（占地 3234m ² 、建筑面积 3234m ² ），一层结构。建设塑料制品生产线 2 条，年产脲醛树脂塑料制品 1000 吨、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塑料制品 1000 吨。主要设备有成品压制机、包装机等，一套粉尘处理设施等	本次验收范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2#厂房，一层，建筑面积 180m ²	位于 1#厂房南侧，一层，建筑面积 180m ²	办公区位置改变
		门卫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30m ²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30m ²	与环评一致
		食堂、宿舍	依托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宿舍、食堂	依托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宿舍、食堂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厂房（占地 2037m ² 、建筑面积 2037m ² ）	1#厂房（占地 2037m ² 、建筑面积 2037m ² ）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 5#厂房，建筑面积约 900m ²	位于 5#厂房，建筑面积约 90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罐区	甲醛储罐 2 座，单体容积 50m ³ ，固定顶罐，位于 3#厂房北侧	甲醛储罐 2 座，单体容积 50m ³ ，固定顶罐，位于 3#厂房北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由泾县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去离子水由厂区去离子水系统提供	新鲜水由泾县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去离子水由厂区去离子水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开发区电网提供，厂区内设置配电箱，内设 400KVA 变压器 2 台	由开发区电网提供，厂区内设置配电箱，内设 400KVA 变压器 2 台	与环评一致
	供热	10t/h 的成型生物质锅炉 1 台，型号：DL-A10-1.2-T；锅炉位于项目北侧富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锅炉房	10t/h 的成型生物质锅炉 1 台，型号：DL-A10-1.2-T；锅炉位于项目北侧富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锅炉房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系统	两座循环冷却水池，容积均为 70m ³	两座循环冷却水池，容积均为 70m ³	与环评一致
环保治理工程	污水治理措施	厂区内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车间清洁废水通过沉淀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	厂区内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锅炉排污水、去离子制备浓水、循环系统排水一起经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保洁采用扫帚清扫，不产生保洁废水
	废气治理措施	1、生物质锅炉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烟气由 40m 高排气筒排放； 2、工艺废气甲醛、氨采用水吸收装置处理，去除效率为 90%，废气处理达标后通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工艺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去除效率为 99%，废气处理达标后通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生物质锅炉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烟气由 40m 高排气筒排放； 2、工艺废气甲醛、氨采用水吸收装置处理，去除效率为 90%，废气处理达标后通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工艺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去除效率为 99%，废气处理达标后通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设备安装减振基座、风机口安装消音器、厂房墙壁和窗户采用隔声材料。	设备安装减振基座、风机口安装消音器、厂房墙壁和窗户采用隔声材料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1、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2、锅炉房灰渣定期清理外售； 3、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车间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产品	1、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2、锅炉房灰渣定期清理外售； 3、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车间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产品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治措施		设 190m ³ 的应急事故池，设雨、污水总排口控制阀。	设 190m ³ 的应急事故池，设雨、污水总排口控制阀。
		甲醛储罐区设置 1.2 米高围堰，安装泄露气体报警装置，配套设置消防灭火系统	甲醛储罐区设置 1.2 米高围堰，安装泄露气体报警装置，配套设置消防灭火系统	与环评一致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脲醛树脂塑料	15000t/a	5625t/a	其中 1000 吨用于生产塑料制品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塑料	5000t/a	3333t/a	其中 1000 吨用于生产塑料制品
塑料制品	2000t/a	2000t/a	/

项目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装置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工序
1	脲醛树脂塑料生产线	网带烘箱	4500*2000	8	3	树脂烘干
2		捏合机	2500L	16	6	捏合
3		合成釜	1500L	24	8	树脂合成
4		冷冻槽	CK-6140	8	6	树脂降温
5		球磨机	Aug-51	56	21	树脂球磨
6		振动筛	400	24	8	筛分
7		甲醛计量槽	1500L	8	3	计量
8		脉冲袋式除尘	DMC-22	16	6	除尘
9		烘箱	/	8	6	树脂烘干
10	三聚氰胺树脂塑料生产线	网带烘箱	4500*2000	3	2	树脂烘干
11		捏合机	2500L	6	4	捏合
12		合成釜	1500L	8	5	树脂合成
13		冷冻槽	CK-6140	3	2	树脂降温
14		球磨机	Aug-51	21	14	树脂球磨
15		振动筛	400	9	6	筛分
16		甲醛计量槽	1500L	3	2	计量
18		脉冲袋式除尘	DMC-22	6	4	除尘
19		烘箱	/	5	3	树脂烘干
20	塑料制品生产线	成品压制机	/	10	10	/
21		包装机	5T	15	15	/
22		检测仪器	/	15	15	/
23	共用设施	生物质锅炉	DL-A10-1.2-T	1	1	/
24		去离子水制备器	HX1-1000	1	1	/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3.3.1 项目主要原辅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4。

表 3-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甲醛	t/a	17012	7700
2	尿素	t/a	7450	2800
3	三聚氰胺	t/a	2800	1750
4	木浆	t/a	3991	1820
5	乌洛托品	t/a	471	215
6	硬脂酸锌	t/a	120.179	52.6
7	滑石粉	t/a	1019	450
8	钛白粉	t/a	209	95
9	罩光粉、贴花纸	t/a	200	89.5
10	水	万 m ³ /a	1.7341	1.1899
11	电	万 KW·h	357.25	200

3.3.2 项目主要给排水情况

项目新鲜水供给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主要用水环节包括生产用水、锅炉补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循环冷却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40 人，办公生活用水标准为 100L/人·d，废水产生量按 0.85 系数计算，则办公生活用水量约为 4m³/d (1200m³/a)，项目办公生活排水量为 3.2m³/d (960m³/a)。

(2) 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甲醛废气水吸收装置用水，该部分水循环使用，但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本项目合成釜、捏合机等设备均配套设置一台水吸收装置，单台水吸收装置循环水量为 0.3m³，总循环水量为 9.9m³，由于蒸发损失，平均每三天补充水量约为总循环水量的 10%，即 0.33m³/d (99m³/a)。循环水使用到一定时间后水质就不能满足工作要求，根据企业实际运行经验，该部分循环水每年更换一次，此部分水可用于合成工序，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软化水系统用水：软化水系统主要为锅炉补水提供软化水，用水量 18.5m³/d。

锅炉补水：锅炉补水主要包括蒸汽损失和锅炉排污水，本项目设置一台 10t/h 蒸汽锅炉，每天运行时间为 24h，锅炉排污水为 4.8m³/d，蒸汽损失为 7.2m³/d，本项目锅炉

补充量为 12m³/d，锅炉补水为去离子水。

循环冷却用水：项目生产过程中合成釜等设备冷却使用循环冷却水，项目设置 1 座循环冷却水池，座容积 70m³，冷却水循环使用，但循环过程部分冷却水将由于风吹和蒸发会有损失，同时因冷却水不断的升温、降温，水中二氧化碳平衡被破坏，水质趋于恶化，为保证冷却水水质和冷却效果，循环过程中需定时排放少量冷却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GB50015-2003)第 3.10.11，冷却补充水量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 1%~2%计算，本项目取 1%，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0.7m³/h。

项目车间地面用扫帚进行清扫，不采用水进行清洁，不产生清洁废水。

项目用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给水量一览表 单位：m³/d

	项目	用水量	循环水量	进入产品	损失	排放量	备注	
新鲜水	纯水系统 18.5	去离子水 12	12	0	0	7.2	清洁下水 排入污水 管网	
		浓水 6.5	6.5	0	0	0		
	冷却循环水		16.8	70	0	13.4		3.4
	废气水吸收装置		0.363	9.9	0.033	0.33	0	/
	生活用水		4.0	0	0	0.8	3.2	/
合计		39.663	79.9	0.033	21.73	17.9	/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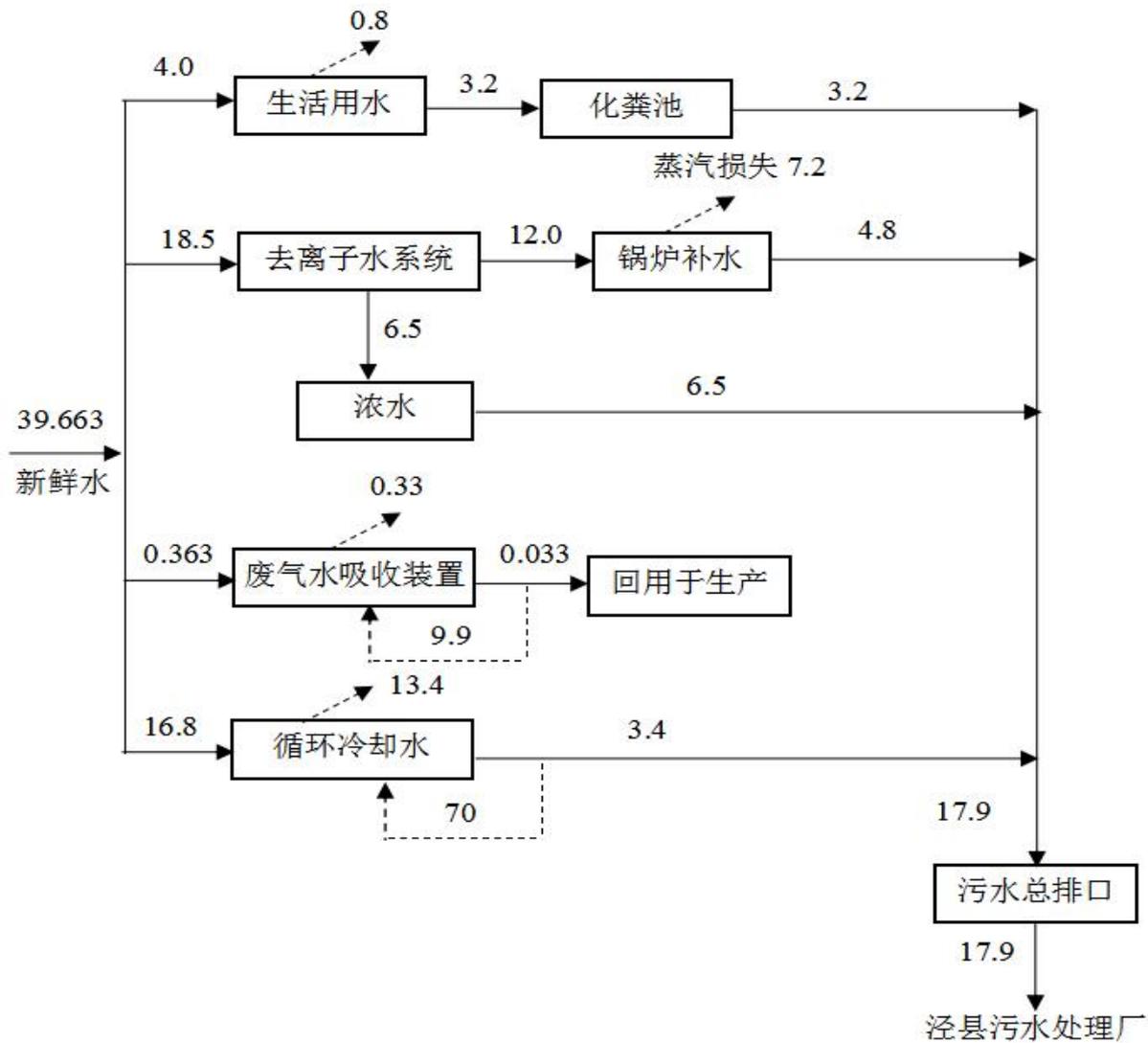


图 3.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4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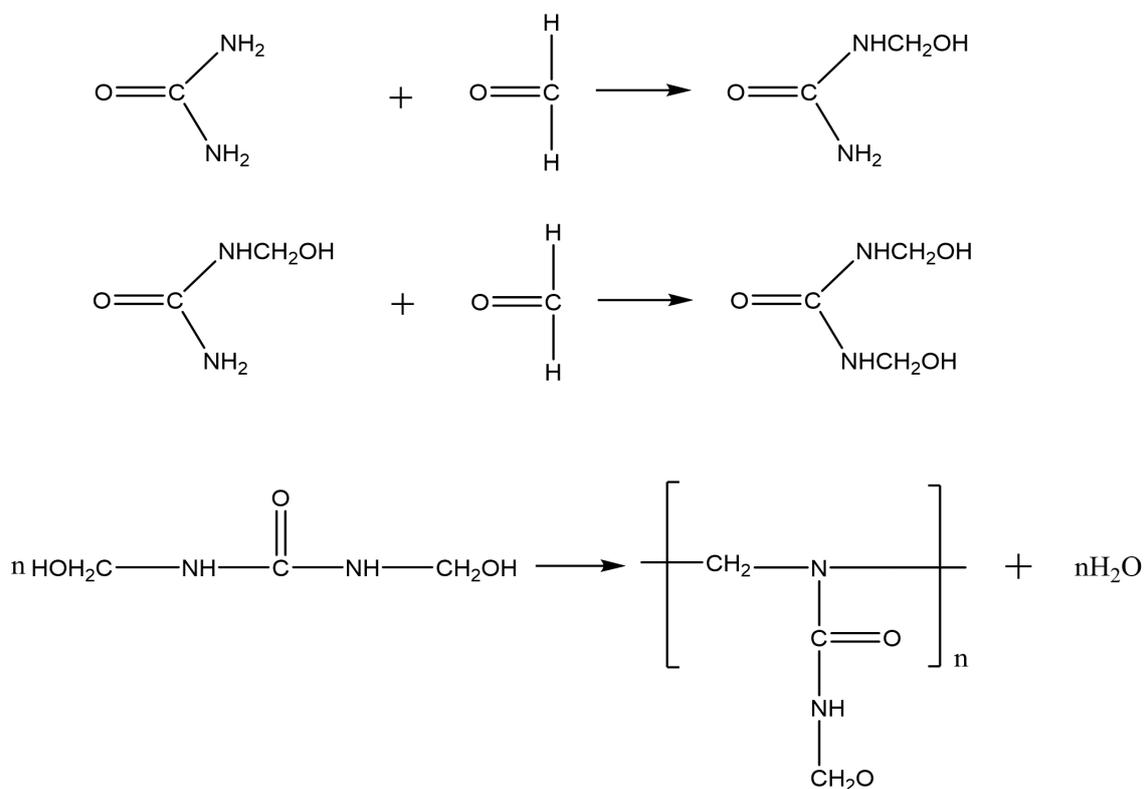
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脲醛树脂塑料、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塑料和塑料制品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1、脲醛树脂塑料生产工艺

(1) 合成工序

先用计量泵把甲醛由计量槽打入合成釜中，开动搅拌器调 pH 值至规定值，常压下在合成釜夹套中通入蒸汽使合成釜升温至 65℃，然后边搅拌边加入计量的尿素。37% 甲醛溶液具有一定的挥发性，甲醛溶液加料时会有少量的甲醛挥发。由于尿素和甲醛的反应甲醛溶液是放热反应，因此在加尿素后，加热至一定的温度后应立即关汽，靠反应自发热升温至规定的温度，并在规定的温度保温一段时间。成胶

后降温，合成工序结束，即得到脲醛树脂，其中脲醛树脂的游离甲醛含量约为 0.1%。反应温度在 100℃以下，且在密闭装置中完成，合成过程中有少量甲醛气体及尿素分解产生的氨气(G1-1)从合成釜中逸出，采用水吸收处理。主要的化学反应方程式为：



(2) 捏合工序

把合成工序得到脲醛树脂和木浆、乌洛托品、滑石粉、硬脂酸锌、钛白粉等混合，进入捏合机在 55℃的温度下进行捏合，生产氨基膜塑料。由于合成工序得到的脲醛树脂有少量的甲醛、氨残留，捏合工序中产生少量的甲醛、氨挥发气体（G1-2）。

(3) 烘干工序

捏合后的塑料中含有一定的水份，采用烘干机烘干，在 60~70℃的温度下干燥 90~100 分钟得到干塑料。由于合成工序得到的脲醛树脂有少量的甲醛、氨残留，烘干工序中该部分甲醛、氨（G1-3）和水蒸汽一道被蒸出。

(4) 球磨

干燥后的氨基膜塑料经球磨机磨成塑料粉，球磨过程产生工艺粉尘（G1-4）。

(5) 筛分包装

球磨后的塑料粉经过振动筛分机筛分，粒径合格的产品包装得到成品，入库后待售，

粒径不合格返回球磨机磨粉。筛分机筛选时会产生一定的粉尘（G1-5）。

脲醛树脂塑料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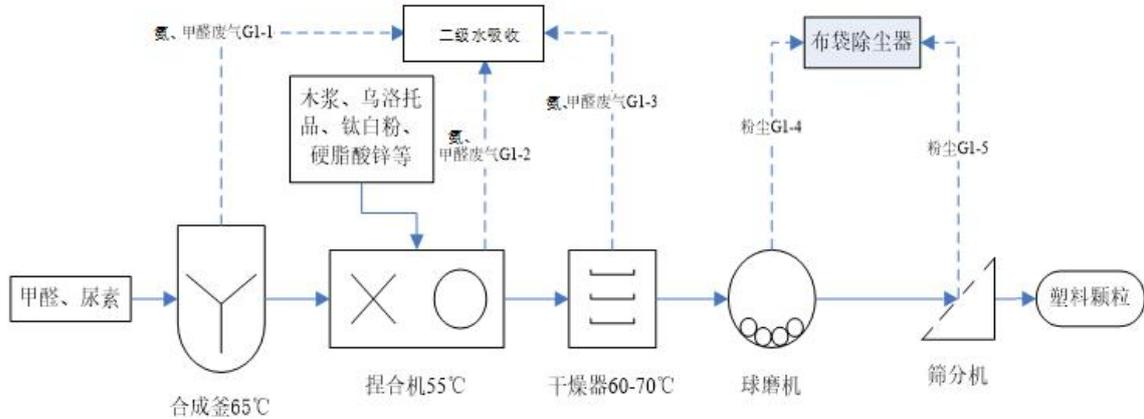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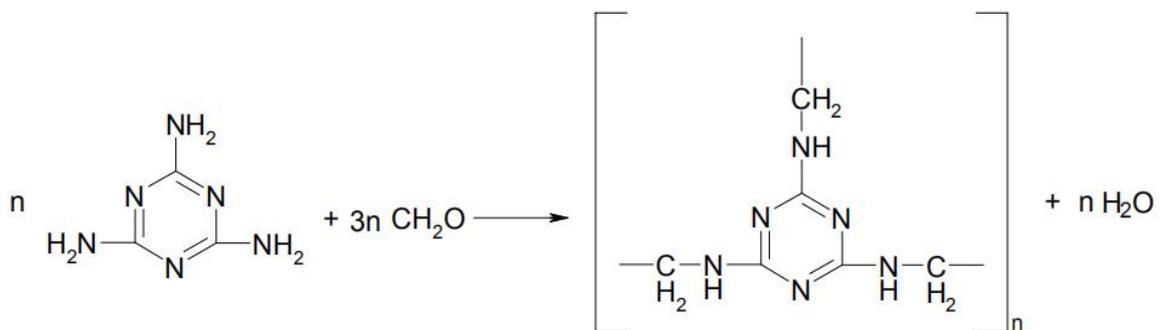


图 3.4-1 尿素甲醛树脂塑料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图

2、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塑料生产工艺

(1) 合成工序

先用计量泵把甲醛由计量槽打入反应釜中，开动搅拌器调 pH 值至规定值，常压下在反应釜夹套中通入蒸汽使反应釜升温至 65°C，然后边搅拌边加入计量的三聚氰胺。37% 甲醛溶液具有一定的挥发性，甲醛溶液加料时会有少量的甲醛挥发。由于三聚氰胺和甲醛的反应甲醛溶液是放热反应，因此在加三聚氰胺后，加热至一定的温度后应立即关汽，靠反应自发热升温至规定的温度，并在规定的温度保温一段时间。成胶后降温，合成工序结束，即得到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其中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的游离甲醛含量约为 0.04%。合成过程中有少量甲醛气体（G2-1）从反应釜中逸出，采用水吸收处理。主要的化学反应方程式为：



(2) 捏合工序

把合成工序得到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和木浆、乌洛托品、硬脂酸锌、钛白粉等混合，

进入捏合机，在 55℃ 的温度下进行捏合，生产三聚氰胺甲醛塑料。由于合成工序得到的树脂有少量的游离甲醛，捏合过程会产生部分游离甲醛挥发（G2-2）。

（3）烘干工序

捏合后的塑料中含有一定的水份，采用烘干机烘干，在 60~70℃ 的温度下干燥 90~100 分钟得到干塑料。由于合成工序得到的脲醛树脂有少量的甲醛残留，烘干工序中该部分甲醛（G2-3）和水蒸汽一道被蒸出。

（4）球磨

干燥后的三聚氰胺甲醛塑料经球磨机磨成塑料粉，球磨过程产生工艺粉尘（G2-4）。

（5）筛分包装

球磨后的塑料粉经过振动筛分机筛分，粒径合格的产品包装得到成品，入库后待售，粒径不合格返回球磨机磨粉。筛分机筛选时会产生一定的粉尘（G2-5）。

三聚氰胺甲醛塑料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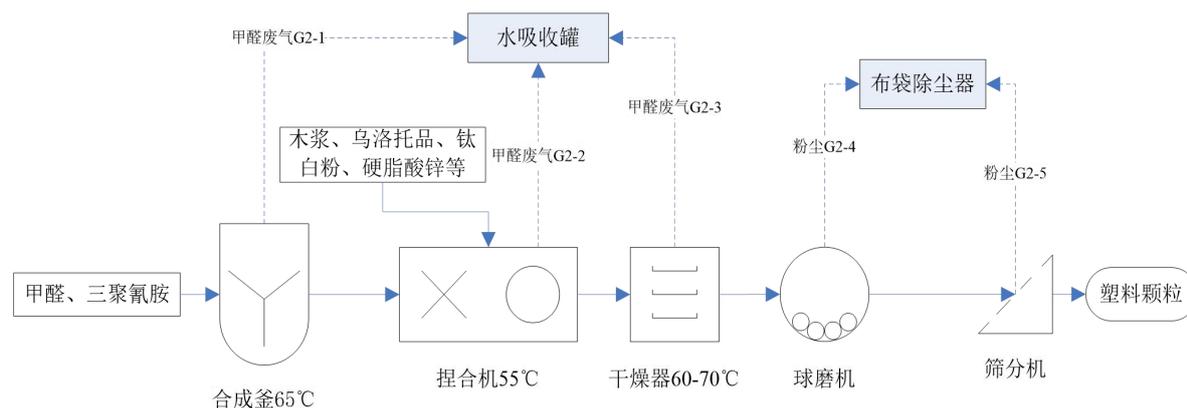


图 3.4-2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塑料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图

3、塑料制品生产工艺

氨基膜塑料餐具的生产主要以氨基膜塑料为原料，主要辅料为罩光粉和贴花纸等。经烘干、压制、打磨、包装等工序生产成品餐具，项目具体工序流程如下：

（1）烘干工序：贴花纸经过裁纸机处理后，由于花纸含有少量水分，需经烘干机烘干。

（2）压制工序：粉碎的氨基膜塑料经准确称重，与罩光粉、贴花纸混合后加入模具中，经 150℃-180℃ 高温熔化后并利用立式液压机进行锻压成型。

（3）打磨、包装工序：成型的模具出模后。利用打磨机打磨飞边，并进行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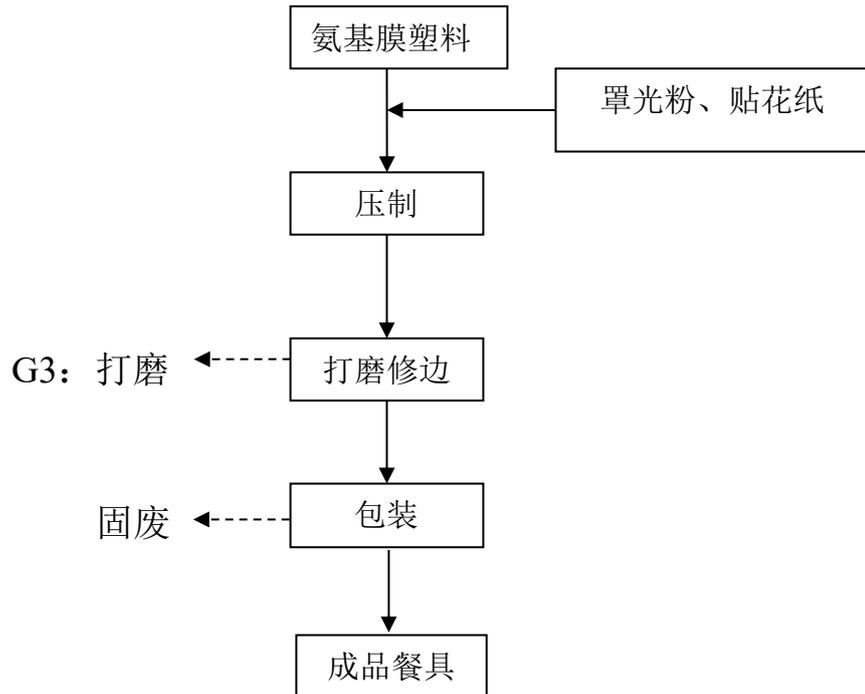


图 3.4-3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如下：

表 3.5-1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分类	规定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批复一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泾县经济开发区，新 205 国道以东，纬五路以南，厂址不变，车间布局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和生产工艺与环评及审批意见一致，未新增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及审批意见一致，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和废水处理措施与环评及审批意见一致，未发生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放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均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落实，无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变动部分不涉及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的重大变化，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大。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4.1、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来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车间地面用扫帚进行清扫，不采用水进行清洁，不产生清洁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池排污水、去离子水制备系统浓水排水、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污水等。

(1) 锅炉排污水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往开发区污水管网。

(2) 去离子水制备系统浓水排水

去离子水制备系统排水主要是超滤和反渗透处理后的浓水，该部分废水中主要含有 Ca、Mg 离子，pH 呈中性，可直接排往开发区污水管网。

(3) 循环冷却水池排污水

循环冷却水池排污水中主要含有 Ca、Mg 离子，pH 呈中性，水质较清洁，可直接排往园区污水管网。

(4) 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来源及治理措施

企业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尿素甲醛树脂塑料工艺废气、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塑料工艺废气、塑料制品打磨工艺粉尘、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1) 尿素甲醛树脂塑料工艺废气

2#厂房设置 3 条尿素甲醛树脂塑料生产线，3 条生产线合成、捏合、干燥工序共设置 3 套水吸收装置和 3 根排气筒（DA001、DA002 和 DA003）。

2#厂房设置 3 条尿素甲醛树脂塑料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过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2)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塑料工艺废气

3#厂房设 2 条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生产线，设置 1 套水吸收装置和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3#厂房设置 2 条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过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3) 塑料制品打磨工艺粉尘

经过压制成型后的塑料制品需要对工件毛边进行打磨以满足产品要求，打磨工位均设置吸风装置，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4)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公司设置一台 10t/h 生物质锅炉，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燃烧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40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5)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生产装置区挥发的甲醛和氨气、球磨筛分过程中未收集的粉尘和甲醛罐区呼吸排放。

4.1.3 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由捏合机、球磨机、筛分机、包装机、循环水泵、风机等设备噪声，采用消声、隔声、减震等综合防治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选用低噪声设备，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为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风机设置隔声罩，进出口安装消声器，配置专用的风机房；进料泵、水泵底座设减振垫，留减振槽，接口处做挠性连接，局部设置隔声罩，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设备因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声现象。各类噪声源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减轻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厂房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污泥、锅炉灰渣、不合格塑料制品及生活垃圾。

(1)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数量废原料包装袋，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2) 厂房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车间产生的粉尘收集后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布袋除尘器捕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可作为产品回收利用。

(3) 沉淀池污泥

本项目车间地面拖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污泥暂存于泥沙暂存池，可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后卫生填埋处理。

(4) 锅炉炉渣及灰渣

本项目锅炉采用生物质燃料，项目生物质燃料不添加任何化学物质，燃烧后产生的炉渣与除尘灰渣均为生物质燃烧后残留物，主要成分为钾、镁、磷和钙等无机物，不具有毒性与环境危害，作为无机肥料外售处理。

(5) 不合格塑料制品

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塑料制品经球磨机处理后可回用。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表4.1-3 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性状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处理方法	排放量
1	废包装袋	原料库	固	/	10.5	外售处理	0
2	生产车间布袋除尘器粉尘	车间布袋除尘器	固	塑料颗粒	13	回用于产品	0
3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	固	杂质、泥沙	0.08	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0
4	锅炉炉渣及灰渣	锅炉房	固	炉渣、灰渣	180	作为无机肥料外售	0
5	不合格塑料制品	塑料制品生产	固	塑料	13.8	回用于产品	0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生活垃圾	4.25	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0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通讯报警设备、自动监控设备、防护设备、泄漏物收集设施，应急事故池、雨水排口立切断装置、监测装置等。同时，本项目的甲醛储罐区、事故池、废水收集管线进行了重点防渗。

1、通讯报警设备

配置了对讲机、固定电话、手机；各岗位配置防爆对讲机，共计10只。

2、自动报警装置

加强厂区甲醛气体检测安全措施，一旦储罐区、生产装置区等出现甲醛气体泄漏报警装置，自动报警系统自动报警。禁止一切人员进入作业，加强通风，降低甲醛浓度。

3、雨水排口立切断装置

雨水排口设置有紧急切断装置阀门。

4、事故应急池

1座有效容积为190m³的事故池；位于厂区西北侧。

5、储罐围堰

甲醛溶液储罐地面已防腐防渗，同时设置了1.2m高的围堰，一旦发生泄漏，泄漏的甲醛溶液进入围堰，通过围堰的导流沟进入事故池。

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为：02-341823-2021-019-M。

4.2.2 地下水防渗措施

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对甲醛储罐区、事故池、废水收集管线进行了重点防渗。

甲醛储罐区防治措施：罐区涉及的主要是甲醛溶液，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以及《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中的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蚀和防溢流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地下。可采用耐腐蚀的水泥对地面进行硬化，以达到防腐目的。罐区四周设置围堤或围堰防护，并设明渠，发生泄漏时通过围堰收集泄漏液并引入事故池。

防渗措施：地面和围堰防渗采用双层复合防渗结构，即HDPE膜（厚度不小于1.5mm）+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100mm），抗渗混凝土的渗透系数 $\leq 10^{-6}$ cm/s。

事故池、废水收集管线防治措施：事故池、废水收集及运行管线加强检查、维护和管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用于运送废水的碳钢污水管道设计壁厚应适当加厚，并采用最高级别的外防腐层。

防渗措施：废水收集运送管线、设施所经区域可采用抗渗混凝土管沟型式或1.5m厚粘土（渗透系数 $\leq 10^{-7}$ cm/s）进行防渗。

4.2.3 事故池及雨污系统检查

项目厂区污水通过厂区总排口排至泾县污水处理厂，甲醛溶液储罐地面已防腐防渗，同时设置了1.2m高的围堰，雨水排口设置初期雨水切换阀；设置事故池1座（有效容积190m³），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体。

4.2.4 环境管理检查

（1）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项目环保档案由安全环保部负责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2）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公司制定了《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成立了EHS管理机构，配备有环保管理人员，明确了EHS管理机构环保职责，明确了公司主要负

责人为其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的处理及防治进行了统筹安排、合理布局。

4.2.5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监测，项目排气筒均设置了永久性检测孔，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标识。企业未设置监测设施，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监测，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418233279877675001P。

4.3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 2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7.10%，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时估算		实际建设内容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	厂区内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车间清洁废水通过沉淀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	4.0	项目车间地面用扫帚进行清扫，不采用水进行清洁，不产生清洁废水，厂区内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锅炉排污水、去离子制备浓水、循环系统排水一起经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4.0
废气	2#厂房工艺废气	水吸收塔+15m 高排气筒 (P1)	30	水吸收塔+3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	35
	2#厂房工艺粉尘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4)	10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4)	10
	3#厂房工艺废气	水吸收塔+15m 高排气筒 (P7)	12	水吸收塔+15m高排气筒 (DA005)	20
	3#厂房工艺粉尘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9)	10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4)	10
	7#厂房工艺废气	水吸收塔+15m 高排气筒 (P2、P8)	30	7#厂房1条尿醛树脂塑料生产线未建设	0
	7#厂房工艺粉尘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5、P10)	20	7#厂房1条三聚氰胺树脂塑料生产线未建设	0
	11#厂房工艺废气	水吸收塔+15m 高排气筒 (P3)	35	11#厂房4条尿醛树脂塑料生产线未建设	0

11#厂房工艺粉尘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6)	25		0
10#厂房打磨工艺粉尘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11)	10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6)	10
生物质锅炉废气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40m 高排气筒 (P12)	25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40m 高排气筒 (DA007)	40
噪声	减振底座、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15	减振底座、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3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0m ² ,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5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0m ² ,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0
风险防治措施	1 座事故池 (190m ³)	25	1 座事故池 (190m ³)	20
环境管理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3.0	点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4.0
共计	—	256.5	—	213

4.4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建设期间基本按设计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按规定程序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目前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在合成、捏合、干燥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甲醛有机废气、塑料制品打磨工艺粉尘、锅炉尾气。尿素甲醛树脂塑料工艺在合成、捏合、干燥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甲醛有机废气经管道进入水吸收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分别通过 3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球磨机粉尘通过风管和筛分粉尘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3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塑料工艺在合成、捏合、干燥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甲醛有机废气经管道进入水吸收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球磨机粉尘通过风管和筛分粉尘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塑料制品打磨工位均设置吸风装置,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有机废气和粉尘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在合成、捏合、干燥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甲醛有机废气、氨气、塑料制品打磨工艺粉尘、锅炉尾气。7#厂房 1 条尿醛树脂塑料生产线和 1 条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塑料生产线未建设,11#厂房 4 条尿醛树脂塑料生产线未建设,尿素甲醛树脂塑料工艺在合成、捏合、干燥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甲醛有机废气和氨气经管道进入水吸收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分别通过 3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球磨机粉尘通过风管和筛分粉尘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塑料工艺在合成、捏合、干燥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甲醛有机废气经管道进入水吸收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分别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球磨机粉尘通过风管和筛分粉尘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

<p>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4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锅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要求。</p>	<p>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塑料制品打磨工位均设置吸风装置，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4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经验收检测，有机废气甲醛、氨气和粉尘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锅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要求。</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车间地面拖洗水、循环冷却水池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浓水排水、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污水等。地面清洁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排污水、循环冷却水池排污水以及软水制备系统排水直接排往开发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p>	<p>项目营运期车间的地面采用扫帚进行清扫，不产生清洁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循环冷却水池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浓水排水及锅炉排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起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往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经验收监测，项目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要求安装减振垫，采取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a 类标准。</p>	<p>通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要求安装减振垫、采取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和 4 类标准。</p>
<p>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车间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污泥、锅炉灰渣、不合格塑料制品及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车间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可作为产品回收利用；沉淀池污泥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锅炉炉渣及灰渣作为无机肥料外售处理；不合格塑料制品收集后可回用。</p>	<p>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车间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污泥、锅炉灰渣、不合格塑料制品及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车间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可作为产品回收利用；沉淀池污泥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锅炉炉渣及灰渣作为无机肥料外售处理；不合格塑料制品收集后可回用。</p>
<p>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检修和维护，保障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p>	<p>企业已经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为：02-341823-2021-019-M。</p>
<p>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p>	<p>对照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无重大变动</p>
<p>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p>	<p>项目已经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p>

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办法》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委托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
-------------------	------------------------------------

4.5 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设置了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即环境保护范围为厂界外延 100m 范围。根据现场查看，项目设置的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五、环评主要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

5.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泾县经济开发区，新205国道以东，纬五路以南，占地面积21亩（14000m²），建设年产2万吨氨基膜塑料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后年生产脲醛树脂塑料15000t/a、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塑料5000t/a，年产塑料制品2000t/a。

公司劳动定员为60人，每天3班制，年操作时间为300天，7200小时。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为256.5万元，占总投资的5.13%。

5.1.2 项目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禁止和限制的产业。

该项目已于2018年5月1日经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备案[2018]42号”予以备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该项目厂址位于安徽泾县经济开发区，新205国道以东，纬五路以南，根据2015年7月15日泾县人民政府核发的土地登记证书（详见附件）可知，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用地符合泾县用地要求。

5.1.3 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现状评价：本项目委托安徽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09~15日七天对区域环境空气进行了监测，监测项目为SO₂、NO₂、PM₁₀、TSP、甲醛。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因子的P_i值均不超过1，未出现超标现象，说明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区域大气环境能够满足二类功能区要求。

(2) 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项目委托安徽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09~10日两天对区域地表水进行了监测，监测项目为pH、COD、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数共7项指标，由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3) 地下水环境现状评价：本项目委托安徽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09~10日两天对区域地下水进行了监测，监测项目为pH、总硬度、氨氮、硫酸盐、氯化物、耗氧量、硝酸盐、溶解性固体、总大肠菌群、铁、锰、锌共12项。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各项因子物质浓度含量不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评价标准，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4) 声环境现状评价：本项目委托安徽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09~10日两天对项目场地进行了噪声监测。从监测结果看，项目西侧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项目其他区域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监测点位噪声值均未出现超标情况，可见项目区域整体声环境现状良好。

5.1.4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气

正常排放时，分析本项目点源排放的颗粒物、甲醛、氨气以及生物质锅炉废气等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各污染物浓度均在可接受范围内，无超标现象。

发生非正常排放时，废气对周边环境会产生较大的影响。为使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建设单位需采取一定措施，确保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尽量减少非正常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对厂界的贡献值较小，厂界浓度均可达到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可以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总量控制满足环境管理要求，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满足环保要求，项目废气对外界环境影响很小，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2) 废水

厂区无工艺废水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车间地面拖洗水、纯水制备系统浓水排水、冷却水系统排污水、锅炉排污水及生活污水等。

冷却水系统及锅炉排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Ca、Mg离子，pH呈中性，水质较清洁，可直接排往污水管网。软水制备系统排水主要含有Ca、Mg离子，pH呈中性，可直接排往开发区污水管网。地面拖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等，进入厂区沉淀池、化粪池预处理，然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青弋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地下水

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污水储存和处理构筑物、生产装置和车间、管道设备、甲醛罐区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此外对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处理，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4）噪声

项目运营期会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空压机及水泵等。项目风机以及生产设备、供水水泵均设置在室内，并且部分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同时可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可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在采取降噪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后噪声源对各场界的影响值不大，经预测各厂界噪声排放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a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厂区生活垃圾均由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利用。综上所述，由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发生量较少，在通过相应的处理处置方法，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场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必须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分类设置。

5.1.5 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有毒有害品到厂后有专用储存区并有专人负责管理，通过加强风险防范措施，设置风险应急预案，能够满足当前风险防范的要求，可以有有效的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处置。在加强厂区防火、防泄漏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5.1.6 清洁生产与总量控制

（1）清洁生产

①、本项目采用了较为清洁的原料，选取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降低了物耗和能耗，对产生的废弃物进行了回收与综合利用，生产工艺及过程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②、通过对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和能源利用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环境

管理要求等五个方面进行分析与比较，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总体较高，符合国家清洁生产要求。

(2) 总量控制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 VOCs 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等量削减制度”，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因子的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因子指标表 (t/a)

类型	内容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水污染物		COD	0.374	总量纳入泾县污水处理厂 总量控制
		氨氮	0.034	
大气污染物		VOCs	0.584	0.584
		颗粒物	0.345	0.345
		SO ₂	4.08	4.08
		NO _x	4.896	4.896

5.1.7 项目选址可行性

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氨基膜塑料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条件可行，环境制约因素较小，项目环境影响较轻，可以满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因此，项目建设选址是可行的。

5.1.8 公众参与

本项目公参调查（内容另成册）以网络公示和填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调查表”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征求意见。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当地绝大部分公众支持本项目建设，无反对意见。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被调查对象普遍认为本项目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影响不大，但是需要重视运营期间的环保及安全防范工作。公众参与的结果还说明公众的环保意识在普遍增强，对自身的生存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建设单位在运营中，应充分考虑到周边群众的切身利益，必须十分注重环保工作及安全防范工作。

5.1.9 总结论

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氨基膜塑料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安徽泾县经济开发区，厂址所在地水电、交通便利，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

合土地利用性质；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水平；各项环保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三废”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也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在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政策和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全面贯彻“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并切实落实本报告书中“三同时”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下，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氨基膜塑料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保的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5.1.10 建议

(1) 提高全厂环保意识，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及环保运行台帐。

(2) 保证“清污分流及污物分流”，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及时维修或更换废旧设备，严格控制“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3) 加强全厂清洁生产工作，提高清洁生产意识，达到节能、降耗的清洁生产的目的，确保本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4)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固废的有效处理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转移污染。

(5) 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5.2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泾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以泾环综函〔2019〕37 号文对《关于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氨基膜塑料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

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氨基膜塑料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报告书》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氨基膜塑料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经县发改委发改备案〔2018〕42 号文备案，拟建于泾县经济开发区，经我局审核同意项目建设。《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项目环境保护内容特征，可作为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二、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环境保护工作：

1、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在合成、捏合、干燥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甲醛有机废气、塑料制品打磨工艺粉尘、锅炉尾气。尿素甲醛树脂塑料工艺在合成、捏合、干燥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甲醛有机废气经管道进入水吸收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分别通过3根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球磨机粉尘通过风管和筛分粉尘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3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塑料工艺在合成、捏合、干燥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甲醛有机废气经管道进入水吸收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分别通过2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球磨机粉尘通过风管和筛分粉尘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2根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塑料制品打磨工位均设置吸风装置，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有机废气和粉尘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4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锅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要求。

2、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车间地面拖洗水、循环冷却水池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浓水排水、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污水等。地面清洁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排污水、循环冷却水池排污水以及软水制备系统排水直接排往开发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3、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要求安装减振垫，采取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a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车间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污泥、锅炉灰渣、不合格塑料制品及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车间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可作为产品回收利用；沉淀池污泥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锅炉炉渣及灰渣作为无机肥料外售处理；不合格塑料制品收集后可回用。

5、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检修和维护，保障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上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项目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根据泾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氨基膜塑料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执行环境标准的确认函并结合现行使用标准，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为：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工艺废气粉尘、甲醛、氨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锅炉 SO₂、NO₂、烟尘和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各项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粉尘	15	20	/	1.0
	氨气	15	20	/	/
	甲醛	15	5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烟尘	40	30	/	/
	SO ₂		200	/	/
	NO ₂		200	/	/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6.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6-2 水污染因子执行标准值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 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COD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氨氮	30
6	TP	3.0
7	动植物油	100

6.3 厂界噪声标准

运营期项目西侧邻近新 205 国道一侧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单位：Leq[dB(A)]

类 别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6.4 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未批复总量，根据泾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氨基膜塑料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厂区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废水总量纳入泾县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

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345t/a；VOCs：0.584t/a；SO₂：4.08t/a；NO_x：4.896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于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和废水进行监测，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验收项目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 (1) 监测点位：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区污水总排口。
- (2) 监测项目：pH、COD、BOD₅、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 (3) 监测频次：监测4次/天，监测2天。

表 7-1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次/天，2天	/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 (1) 监测点位：2#厂房工艺废气出口、2#厂房工艺废气出口、3#厂房工艺废气出口、3#厂房工艺废气出口、10#车间艺粉废气尘出口、生物质锅炉废气；
- (2) 监测项目：甲醛、氨气、NO_x、SO₂、林格曼黑度；
- (3) 监测频次：监测3次/天，监测2天。

表 7-2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DA001	2#厂房工艺废气出口	甲醛、氨气	3次/天，2天	醛树脂塑料生产线
DA002	2#厂房工艺废气出口	甲醛、氨气	3次/天，2天	醛树脂塑料生产线
DA003	2#厂房工艺废气出口	甲醛、氨气	3次/天，2天	醛树脂塑料生产线
DA004	2#厂房工艺废气出口	颗粒物	3次/天，2天	醛树脂塑料生产线和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塑料生产线粉尘
DA005	3#厂房工艺废气出口	甲醛	3次/天，2天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塑料生产线
DA006	10#车间艺粉废气尘出口	颗粒物	3次/天，2天	/
DA007	生物质锅炉废气	NO _x 、SO ₂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3次/天，2天	塑料生产线

7.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 (1) 监测点位：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 (2) 监测项目：甲醛、氨气、颗粒物；
- (3) 监测频次：监测 3 次/天，监测 2 天。

表 7-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上风向一个参照点 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甲醛、氨气、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取浓度最高点为 评价浓度
	同步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 风力）	3 次/天，2 天	

7.3 厂界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分别在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 (2) 监测项目：等效 A 声级 Leq (dB)。
- (3) 监测频次：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表 7-4 噪声监测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主要声源	测点数量
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点位	昼、夜各测 1 次，连续测两天	风机、泵	8

八、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水质监测及分析

项目水质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8-1 所示。

表 8-1 废水监测分析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 (BOD) 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HJ/T86-200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8.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8-2 废气监测分析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0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0.01mg/m ³
氨气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25mg/m ³
氨气 (无组织)		0.01mg/m ³
林格曼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8-3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dB (A))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1.4 分析仪器

表 8-4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ST300	B830169056	AHSDP-YQ-51
2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HCA-101	KX20211029112	AHSDP-YQ-217
3	微生物膜法 BOD 快速测定仪	B-1	1202011030006	AHSDP-YQ-10
4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6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22C18050025	AHSDP-YQ-09
7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3260A18066866	AHSDP-YQ-63
9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HC10 型	—	AHSDP-YQ-161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32654	AHSDP-YQ-201

8.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8.3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样品采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主要包括

- ①采样人员持证上岗，且上岗证在有效期内；
- ②采样记录表格清楚完整，主要内容有：排污单位名称、采样目的、采样地点及时间、样品编号、监测项目和所加保存剂名称、废水外观特征描述、车间生产状况和采样人等；
- ③各检测因子根据技术规范确定加入合适的保存剂；
- ④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油样品（加采 1 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当样品数量少于 10 个时，现场采集 1 个密码平行样；

⑤采样现场记录采样员、记录员、企业当事人等签名确认；

⑥样品容器的选用与洗涤、样品采集与运输均严格按照《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范》（HJ 493-2009）、《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相关技术规定与方法标准执行。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样品采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主要包括：

①采样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且在有效期内；

②采样记录表格清楚完整，主要内容有：排污单位名称、采样目的、采样地点及时间、样品编号、监测项目、工厂车间生产状况和采样人等；

③各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且在检定有效期内；

④每批样品必须至少同步采集两个全程序空白样品；

⑤采样现场记录必须有采样员、记录员、企业当事人等签名确认。

2、实验室分析与报告审核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①实验室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经过实验分析项目培训，能熟练完成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处理工作；

②实验用仪器、器皿均经过检定/校准，且检定/校准均在有效期内；

③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方法标准进行项目分析检测；

④按要求测定全程序空白样品，且每批样品至少测定两个实验室空白样品（含前处理）；

⑤按实验室质量控制人员要求分析环境标准样品，环境标准样品以未知浓度的方式发放给实验员，根据实验员提供的分析结果评判是否合格，如不合格则查找原因并采取纠正措施；

⑥实验室分析数据均经过三级审核，审核员必须具备相关审核领域的从业经历，熟练掌握相关标准与分析方法；授权签字人具有工程师职称，具备签字领域的从业经历，熟练掌握相关标准与分析方法。

8.5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主要包括：

①实验室分析人员持证上岗，且上岗证在有效期内；

②噪声监测前、后均经过校准、误差小于 0.5dB；

③按相关监测规范、方法标准进行布点、监测；

④采样记录表格清楚完整，主要内容有：单位名称、采样目的、采样地点及时间、主要声源、监测值、背景值、测前校准、测后校准、天气状况、和采样人等；

⑤噪声仪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且在检定有效期内；

⑥实验室分析数据均经过三级审核，审核员必须具备相关审核领域的从业经历，熟练掌握相关标准与分析方法；授权签字人必须具有工程师职称，具备签字领域的从业经历，熟练掌握相关标准与分析方法。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8-5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36	dB(A)	93.8(标准声源)	2022 年 4 月 20 日	测量前	93.8	0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2 年 4 月 21 日	测量前	93.8	0	合格
					测量后	93.8	0	合格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

受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4.20-2022.4.21对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氨基膜塑料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及配套设施进行阶段性验收检测，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根据企业生产报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

表9-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单位	负荷（%）
2022.4.20	脲醛树脂塑料	18.75	16.50	t/d	88.0%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塑料	11.11	10.06	t/d	90.5%
	塑料制品	6.67	5.94	t/d	89.1%
2022.4.21	脲醛树脂塑料	18.75	17.16	t/d	91.5%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塑料	11.11	9.85	t/d	88.7%
	塑料制品	6.67	5.62	t/d	84.3%

根据表9-1，本次验收，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氨基膜塑料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中已建成的3脲醛树脂塑料生产线和2条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塑料生产线的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的工况要求。

9.2、验收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锅炉排污水、去离子制备浓水、循环系统排水一起经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

表 9-2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点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动植物油
污水总排口	4.20	I	7.3	92	36.1	88	11.2	0.41	4.22
		II	7.3	92	35.6	81	10.8	0.35	3.89
		III	7.1	93	37.4	88	11.4	0.40	4.11
		IV	7.3	97	35.6	85	10.6	0.33	4.06
	日均值		7.1-7.3	94	36.2	86	11.0	0.37	4.07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0	3.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21	I	7.4	91	33.5	81	11.5	0.4	4.12
		II	7.5	87	34.8	83	10.9	0.35	4.05
		III	7.7	95	36.1	85	11.6	0.41	4.14
		IV	7.3	89	35.1	82	11.1	0.33	4.11
	日均值		7.3-7.7	91	34.9	83	11.3	0.37	4.11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0	3.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的水质中 pH 范围及其他因子 COD、SS、BOD₅、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等监测指标日均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4.20-21 日对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气排放的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40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2.4.20				
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DA007）	标干流量（m ³ /h）		20431	19925	20185	/	/
	含氧量（%）		15.3	15.3	15.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3	3.2	2.0	/	达标
		折算浓度（mg/m ³ ）	4.9	6.7	4.0	30	/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64	0.040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11	12	11	/	达标
		折算浓度(mg/m ³)	23	25	22	200	/
		排放速率 (kg/h)	0.225	0.239	0.222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22	21	20	/	达标
		折算浓度(mg/m ³)	46	44	41	200	/
		排放速率 (kg/h)	0.449	0.418	0.404	/	/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达标

续表 9-3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40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2.4.21				
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7)	标干流量 (m ³ /h)		21452	20856	20914	/	/
	含氧量 (%)		14.8	15.1	15.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9	2.3	2.2	/	达标
		折算浓度(mg/m ³)	3.7	4.7	4.7	30	/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8	0.046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13	11	11	/	达标
		折算浓度(mg/m ³)	25	22	23	200	/
		排放速率 (kg/h)	0.279	0.229	0.230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26	24	27	/	达标
		折算浓度(mg/m ³)	50	49	57	200	/
		排放速率 (kg/h)	0.558	0.501	0.565	/	/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验收监测期间，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 6.7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 25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7mg/m³，林格曼黑度小于 1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40m 高排气筒排放。

2、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1) 2#厂房工艺废气

表 9-4 2#厂房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水吸收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2.4.20				
DA001 排气筒	标干流量 (m ³ /h)		15698	14766	15112	/	/
	氨气	排放浓度(mg/m ³)	0.45	0.44	0.3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6	0.006	/	/
	甲醛	排放浓度(mg/m ³)	0.63	0.53	0.48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8	0.007	/	/
DA002 排气筒	标干流量 (m ³ /h)		15689	17012	15636	/	/
	氨气	排放浓度(mg/m ³)	0.31	0.32	0.3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6	/	/
	甲醛	排放浓度(mg/m ³)	0.58	0.45	0.42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8	0.007	/	/
DA003 排气筒	标干流量 (m ³ /h)		12415	12705	12851	/	/
	氨气	排放浓度(mg/m ³)	0.32	0.30	0.3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	/
	甲醛	排放浓度(mg/m ³)	0.51	0.39	0.4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5	0.006	/	/

续表 9-4 2#厂房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水吸收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2.4.21				
DA001 排气筒	标干流量 (m ³ /h)		15362	15012	14369	/	/
	氨气	排放浓度(mg/m ³)	0.41	0.44	0.4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7	0.006	/	/
	甲醛	排放浓度(mg/m ³)	0.39	0.53	0.42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8	0.006	/	/
DA002 排气筒	标干流量 (m ³ /h)		15123	15789	16851	/	/
	氨气	排放浓度(mg/m ³)	0.35	0.33	0.3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6	/	/
	甲醛	排放浓度(mg/m ³)	0.46	0.47	0.5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8	/	/
DA003 排气筒	标干流量 (m ³ /h)		11689	12245	11991	/	/
	氨气	排放浓度(mg/m ³)	0.37	0.35	0.3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	/
	甲醛	排放浓度(mg/m ³)	0.39	0.42	0.4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	/

验收监测期间，2#厂房 3 条尿素甲醛树脂塑料生产线合成、捏合、干燥工序产生的氨气和甲醛经过水吸收装置处理后，1#尿素甲醛树脂塑料生产线外排的废气中氨气的最大浓度为 0.45mg/m³，甲醛的最大浓度为 0.63mg/m³，2#尿素甲醛树脂塑料生产线外排的废气中氨气的最大浓度为 0.37mg/m³，甲醛的最大浓度为 0.58mg/m³，3#尿素甲醛树脂塑料生产线外排的废气中氨气的最大浓度为 0.37mg/m³，甲醛的最大浓度为 0.51mg/m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3 根 15m 搞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

(2) 2#厂房粉尘废气

表 9-5 2#厂房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2.4.20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6856	7032	7120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 ³)	108	98.6	102	/	/
		产生速率 (kg/h)	0.740	0.693	0.726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	标干流量 (m ³ /h)		7240	7321	736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2	3.8	3.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8	0.026	/	/

续表 9-5 2#厂房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2.4.2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7056	6952	7012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 ³)	95.3	92.6	101	/	/
		产生速率 (kg/h)	0.672	0.644	0.708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	标干流量 (m ³ /h)		7258	74302	718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3	3.1	3.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3	0.023	/	/

验收监测期间，2#厂房 3 条尿素甲醛树脂塑料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过收集后汇同 3#厂房 2 条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生产线产生的粉尘一起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8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搞排气筒（DA004）排放。

(3) 3#厂房工艺废气

表 9-6 3#厂房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水吸收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2.4.20				
DA005 排气筒	标干流量 (m ³ /h)		14156	14895	14056	/	/
	氨气	排放浓度(mg/m ³)	0.57	0.61	0.5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9	0.008	/	/
	甲醛	排放浓度(mg/m ³)	0.62	0.54	0.6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1	0.032	/	/

续表 9-6 3#厂房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水吸收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2.4.21				
DA005 排气筒	标干流量 (m ³ /h)		14615	15115	14812	/	/
	氨气	排放浓度(mg/m ³)	0.63	0.59	0.6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9	/	/
	甲醛	排放浓度(mg/m ³)	0.60	0.54	0.51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8	0.008	/	/

验收监测期间,3#厂房2条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生产线合成、捏合、干燥工序产生的氨气和甲醛经过水吸收装置处理后,外排的废气中氨气的最大浓度为0.63mg/m³,甲醛的最大浓度为0.62mg/m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4) 10#厂房工艺废气

表 9-7 10#厂房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2.4.20				
DA006 排气筒	标干流量 (m ³ /h)		10831	11025	1169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6.2	5.5	6.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7	0.061	0.071	/	/

续表 9-7 10#厂房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2.4.21				
DA006 排气筒	标干流量 (m ³ /h)		10962	11082	1113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2	5.8	5.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64	0.057	/	/

验收监测期间，塑料制品打磨工位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的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6.2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³)	2022.4.20	I	0.195	0.215	0.258	0.271
		II	0.202	0.225	0.243	0.276
		III	0.199	0.241	0.268	0.255
	2022.4.21	I	0.211	0.265	0.261	0.263
		II	0.205	0.274	0.247	0.266
		III	0.210	0.266	0.258	0.277
最大浓度			0.277			
标准限值 (GB31572-2015)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氨气 (mg/m ³)	2022.4.20	I	0.02	0.04	0.03	0.02
		II	0.01	0.03	0.05	0.03
		III	0.02	0.04	0.05	0.03
	2022.4.21	I	0.01	0.03	0.04	0.04
		II	0.02	0.02	0.05	0.03
		III	0.01	0.02	0.04	0.04
最大浓度			0.05			
标准限值 (GB31572-2015)			/			
达标情况			/			

甲醛 (mg/m ³)	2022.4.20	I	<0.01	<0.01	<0.01	<0.01
		II	<0.01	<0.01	<0.01	<0.01
		III	<0.01	<0.01	<0.01	<0.01
	2022.4.21	I	<0.01	<0.01	<0.01	<0.01
		II	<0.01	<0.01	<0.01	<0.01
		III	<0.01	<0.01	<0.01	<0.01
最大浓度		<0.01				
标准限值 (GB31572-2015)		/				
达标情况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甲醛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未检出，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77mg/m³，氨气的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05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4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9 厂区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量时间	监测位置	测点号	LeqA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4.20	厂界东侧	N1-1	57	47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	N2-1	56	45			达标
	厂界西侧	N3-1	57	46			达标
	厂界北侧	N4-1	55	45			达标
2022.4.21	厂界东侧	N1-1	56	46			达标
	厂界南侧	N2-1	57	47			达标
	厂界西侧	N3-1	55	46			达标
	厂界北侧	N4-1	56	45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9.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车间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污泥、锅炉灰渣、不合格塑料制品及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车间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可作为产品回收利用；沉淀池污泥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锅炉炉渣及灰渣作为无机肥料外售处理；不合格塑料制品收集后可回用。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

项目未批复总量，根据泾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氨基膜塑料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厂区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废水总量纳入泾县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

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345t/a；VOCs：0.584t/a；SO₂：4.08t/a；NO_x：4.896t/a。

项目年工作7200h，锅炉工作时间为3000h，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SO₂的排放量为： $0.2373 \times 3000 \div 1000 \text{t/a} = 0.719 \text{t/a}$ ；

NO_x的排放量为： $0.7825 \times 3000 \div 1000 \text{t/a} = 2.348 \text{t/a}$ ；

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11 \times 7200 \div 1000 + 0.010 \times 7200 \div 1000 + 0.0477 \times 3000 \div 1000 \text{t/a} = 0.293 \text{t/a}$

VOCs的排放量为： $0.0075 \times 7200 \div 1000 + 0.077 \times 7200 \div 1000 + 0.0053 \times 7200 \div 1000$

$+ 0.0083 \times 7200 \div 1000 \text{t/a} = 0.208 \text{t/a}$ ；

满足大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十、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委托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氨基膜塑料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2019年6月10日取得泾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2万吨氨基膜塑料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泾环综函〔2019〕37号），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氨基膜塑料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6月16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418233279877675001P，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氨基膜塑料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设计8尿醛树脂塑料生产线，3条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塑料生产线，年产15000t尿醛树脂塑料和5000t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塑料（其中2000吨用于生产塑料制品），项目实际建设了3尿醛树脂塑料生产线，2条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塑料生产线，年年产5625t尿醛树脂塑料和3333t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塑料（其中2000吨用于生产塑料制品），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只针对建成的3尿醛树脂塑料生产线和2条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塑料生产线及相关的配套设施进行验收，其他生产线建成后另行验收，已建成的3尿醛树脂塑料生产线和2条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塑料生产线及相关的配套设施于2021年10月投入试运行。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4月20、21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0.1.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的水质中pH范围及其他因子COD、SS、BOD₅、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等监测指标日均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厂房3条尿素甲醛树脂塑料生产线合成、捏合、干燥工序产生的氨气和甲醛经过水吸收装置处理后，1#尿素甲醛树脂塑料生产线外排的废气中氨气的最

大浓度为 $0.45\text{mg}/\text{m}^3$ ，甲醛的最大浓度为 $0.63\text{mg}/\text{m}^3$ ，2#尿素甲醛树脂塑料生产线外排的废气中氨气的最大浓度为 $0.37\text{mg}/\text{m}^3$ ，甲醛的最大浓度为 $0.58\text{mg}/\text{m}^3$ ，3#尿素甲醛树脂塑料生产线外排的废气中氨气的最大浓度为 $0.37\text{mg}/\text{m}^3$ ，甲醛的最大浓度为 $0.51\text{mg}/\text{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处理后的废气通过3根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

2#厂房3条尿素甲醛树脂塑料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过收集后汇同3#厂房2条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生产线产生的粉尘一起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8\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3#厂房2条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生产线合成、捏合、干燥工序产生的氨气和甲醛经过水吸收装置处理后，外排的废气中氨气的最大浓度为 $0.63\text{mg}/\text{m}^3$ ，甲醛的最大浓度为 $0.62\text{mg}/\text{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塑料制品打磨工位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的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6.2\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 $6.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 $2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7\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小于1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烧废气通过1根40m高排气筒排放。

10.1.3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甲醛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未检出，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77\text{mg}/\text{m}^3$ ，氨气的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05\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4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10.1.5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车间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污泥、锅炉灰渣、不合格塑料制品及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车间布袋除尘器收集

粉尘集中收集后可作为产品回收利用；沉淀池污泥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锅炉炉渣及灰渣作为无机肥料外售处理；不合格塑料制品收集后可回用。

10.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未批复总量，根据泾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氨基膜塑料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厂区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废水总量纳入泾县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

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345t/a；VOCs：0.584t/a；SO₂：4.08t/a；NO_x：4.896t/a。

项目年工作7200h，锅炉工作时间为3000h，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SO₂的排放量为0.719t/a；NO_x的排放量为2.348t/a；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293t/a；VOCs的排放量为0.208t/a；满足大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氨基膜塑料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氨基膜塑料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氨基膜塑料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3 建议

1、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严格环境监督管理，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机制并制定负责人，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方应按照环评书及批复的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完善生产管理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进行操作，将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

3、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和危险废物的储存和转运工作，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吨氨基膜塑料及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泾县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	47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000t 尿醛树脂塑料、5000t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塑料和2000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625t 尿醛树脂塑料、3333t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塑料和2000吨塑料制品		环评单位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泾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泾环综函(2019)3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6.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33279877675001P					
	验收单位	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6.5		所占比例(%)	5.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3		所占比例(%)	7.1%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125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2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3/h)			/			年平均工作日(h/a)	8000		
运营单位	安徽泾县雅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2332798778675			验收时间	2022.4.20-2022.4.2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537	—	—	0.537	—	—	0.537	
	化学需氧量	—	—	—	—	—	0.268	—	—	0.268	—	—	0.268	
	氨氮	—	—	—	—	—	0.027	—	—	0.027	—	—	0.027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粉尘)	—	—	—	—	—	0.293	0.345	—	0.293	0.345	—	0.293	
	二氧化硫	—	—	—	—	—	0.719	4.08	—	0.719	4.08	—	0.719	
	氮氧化物	—	—	—	—	—	2.348	4.896	—	2.348	4.896	—	2.348	
	VOC	—	—	—	—	—	0.208	0.584	—	0.208	0.584	—	0.208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项目备案文件
- 2、项目环评批复
- 3、项目标准确认函
- 4、项目排污许可证
- 5、应急预案备案
- 6、项目监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平面布置图
- 2、项目雨污水管网图